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北区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030032-GXCH

采购单位：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北区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北区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C3-030032-GXCH

项目名称：钦北区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3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钦北区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教师业务能力培训 1 项，校园餐”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管理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培训 1 项，钦北区中小学教学业务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1 项，钦北区幼儿园教师转岗培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钦北区 2026 年教师培训项目（标项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9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北区小学数学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项，钦北区小学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项，钦北区小学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9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公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政府采购意向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n55sQTZvjZPiA/t4hDLlrA>
==

3. 公告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邮寄至以下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联系人：张金婷；联系电话：0777-8885280。

6. 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7-368606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政通街 2 号

联系人：苏正金

联系方式：0777-3686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

联系人：张金婷

联系方式：0777-8885280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如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编写）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4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U 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纸质版：无需提供。

15.2	预算金额（元）：1432000.00。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0.0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①应当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②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注：转账时信息栏需备注标段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过长可简写。并在磋商保证金截止前 1) 携带银行转账、电汇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到代理公司的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2) 将银行转账、电汇有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通过邮箱形式发送至 gxch2000@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到账后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扫描件原路返回供应商邮箱中；供应商将其收据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内，否则竞标无效。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单位提供文件后面的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递交一份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备齐文件后面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事宜。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张金婷 联系电话：0777-8885280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15:30-17:3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费依据计取，我公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后下浮 5%，即招标代理费=中标/成交金额×服务类型×95%。 3. 开户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4505 0165 9860 0000 00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可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视为供应商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并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为准）。供应商可提供以 U 盘存储的响应文件的电子备份文件，电子备份文件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江南队小江社区安置点 18 号

联系人：张金婷，电话：0777-8885280。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云平台”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

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参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费依据计取，**我公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按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后下浮 5%，即招标代理费=中标/成交金额×服务类型×95%。**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

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5. 关于电子保函相关说明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6.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磋商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一、技术参数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限价 (万元)	
1	新教师业务能力培训	1 项	一、培训目标 1. 培养新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的情怀，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学生观和教师职业观； 2. 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知识与技能，熟悉课堂教学组织与管理流程； 3. 了解并掌握班级管理规程及师生沟通策略； 4. 初步具备专业发展规划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新教师专业素养。				12.00	
			二、培训对象 2026 年入职的公开招聘教师及中小学全科教师，共计 100 人。					
			三、培训时间 2026 年 9 月（具体日期待定），共 3 天。					
			四、培训地点 钦州市（具体待定）					
			五、课程安排（列表形式）					
			日期	时间	培训模块	课程内容	主讲人/ 形式	备注
			第一天	08:30 - 09:00	开班仪式	领导致辞、培训纪律说明、破冰活动	教育局领导、班主任 任	全体参训教师
				09:00 - 11:30	师德与法规	《教育法律法规与师德规范》 • 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要点	专家 / 专题讲座	含互动问答

						•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师德失范案例警示与反思			
				14:30 – 17:30	教学设计基础	《备课与教案设计及编写》	教研员 / 工作坊	分组实操练习	
						• 教案基本结构与撰写规范			
						• 学情分析与教学目标设定			
						• 教学重难点处理策略			
						• 分学科优秀教案展示与点评			
			第二天	08:30 – 11:30	课堂教学能力	《课堂教学过程的组织与调控》	骨干教师 / 情景模拟	小组轮流展示	
						• 课堂导入、展开、小结技巧			
						• 教学节奏与时间管理			
						• 突发情况应对与课堂纪律维护			
						• 微格教学模拟演练			
					14:30 – 17:30	班级管理	《班主任工作与班级文化建设》	优秀班主任 / 经验分享	

							• 班主任一日工作流程		频	
							• 班级制度建设与文化营造			
							• 家校沟通初步策略			
							• 特殊学生关爱机制			
				第三天	08:30 – 11:30	实践反思	《教育教学过程中经典案例深度剖析》	教研专家 / 小组研讨	分组汇报	
							• 课堂冲突处理			
							• 学困生转化			
							• 教学失误复盘			
					14:30 – 16:30	师生关系	《师生沟通技巧与关系处理》	心理健康教师/角色扮演	情景演练	
							• 积极倾听与非暴力沟通			
							• 批评与表扬的艺术			
							• 建立信任型师生关系			
					16:30 – 17:00	总结提升 结业仪式	学习成果汇报与反思分享	培训班主任 / 教育局负责人	提交培训心得	
							• 小组代表发言			
							• 个人成长计划			

			<table><tr><td></td><td></td><td></td><td>初拟</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颁发培训证书、领导总结讲话</td><td></td><td></td></tr></table>				初拟						颁发培训证书、领导总结讲话			
			初拟													
			颁发培训证书、领导总结讲话													
			六、培训方式 1. 专题讲座+案例教学+小组研讨+情景模拟+反思总结。 2. 强调“学—练—评”一体化，注重实践性与参与性。 七、考核与评价 1. 出勤率（占 20%） 2. 课堂参与及小组表现（占 30%） 3. 提交一份规范教案+一篇培训心得（占 50%） 4. 考核合格者颁发《新教师岗前培训结业证书》，作为转正定级依据之一。 八、组织保障 1. 主办单位：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 2. 承办单位：待定 3. 协办单位：钦北区相关中小学校 4. 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后勤保障与应急处理。													
2	校园餐”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管理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培训	1 项	一、培训目标 规范校园餐管理及膳食经费管理，提升参训人员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专业能力，确保严格落实自治区及钦北区关于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保障学生用餐安全与营养，杜绝违规使用膳食经费等问题。 二、培训对象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共计 215 人。 三、培训时间：为期 2 天（具体待定） 四、培训地点：钦州市（具体待定） 五、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按半天一个专题设计，共 4 个专题，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题一：“校园餐”食品安全专项培训（第一天上午），解读《2025 年全区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清单》及《钦北区中小学	17.2												

		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方案》中关于校园食品安全的要求，包括学校食堂“三防”设施设备配备、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等关键环节管理规范。讲解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的具体执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病媒生物防制、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实操要点。分享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案例，介绍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演练组织及舆情应对技巧，推广桂林市“九六三”监管模式等典型经验。 （二）专题二：校园餐膳食经费管理规范使用培训（第一天下午），明确膳食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包括伙食费收缴账户管理、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公开公示制度等内容，强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在分配、下达、使用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禁超范围支出。讲解食堂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以及违规行为的界定与处理方式，如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膳食经费，违规开展政府采购、违规列支乱发钱物或私设“小金库”等行为的后果。 （三）专题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管理（第二天上午），阐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政策背景、目标与实施意义，解读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包括营养配餐标准、带量食谱制定与公开要求。介绍营养改善计划信息化监管手段的应用，如“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的建设与使用（确保覆盖率达 100%），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确保互联互通率达 95%以上）的操作流程。指导学校如何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监测，收集反馈师生、家长对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建议，组织“校园餐”满意度测评。 （四）专题四：校园食品安全与膳食经费管理实操答疑与经验交流（第二天下午），针对前三个专题培训内容，解答参训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如食堂规范管理、膳食经费使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等方面的疑问。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分享各校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膳食经费规范使用、营养改善计划推进等方面的成功做法与创新举措，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明确后续工作要求，包括责任督学每月进校开展“校园餐”专项督导（确保覆盖率 100%），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建立（确保覆盖率 100%）等工作的落实步骤与时间节点。 七、培训方式 （一）理论授课：邀请自治区教育厅及食品安全、财务管理领域专家，通过 PPT 讲解、政策文件解读等方式，系统传授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知识。	
--	--	--	--

			（二）案例分析：结合国内外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案例、区内膳食经费违规使用案例，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后果及防范措施，增强参训人员的风险意识。 （三）互动答疑：设置专门的答疑环节，参训人员提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专家现场解答，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实际需求。 （四）经验交流：组织分组讨论，让参训人员分享本校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方面的经验做法，促进校际间的交流合作。 八、培训考核与成果应用 （一）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者需重新参加培训。 （二）成果应用：要求参训人员返回学校后，组织校内相关人员开展二次培训，将本次培训所学知识与要求传达至每一位食堂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同时，各校需根据培训内容，完善本校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制度，区教育局将在培训结束1个月后，组织专项检查，评估培训成果落地情况。 九、培训保障 （一）师资保障：提前与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等部门沟通，邀请业务骨干及专家担任培训讲师，确保师资队伍专业、权威。 （二）物资保障：准备培训所需的教材、PPT课件、试卷等资料，提前布置培训场地，配备必要的音响、投影设备，保障培训顺利进行。 （二）后勤保障：合理安排参训人员的餐饮与住宿，餐饮严格遵循校园食品安全标准，住宿选择安全、卫生的酒店，为参训人员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	
3	钦北区中小学教学业务领导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一、培训目标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育教学专业指导水平；转变教育管理方法，提升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助力参训者成为推动区域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的核心力量。 二、培训对象：各中小学教学业务副校长，教导处（科研处）主任、副主任 三、培训时间：2026年10月（具体日期待定，共3天） 四、培训地点：广西桂林	16.8

五、培训议程安排				
时间	核心环节	具体内容	形式	地点
第一天 理念奠基·角色定位				
08:30-09:00	开班仪式	1. 主办单位领导致辞，阐述培训背景与意义；2. 承办单位介绍培训议程与纪律要求；3. 优秀学员代表发言	领导讲话 学员发言	桂林市
09:00-09:30	破冰启航	开展“教育理念拼图”破冰活动：分组后各小组抽取教育理念关键词，合作拼接并阐释理解，快速打破隔阂，营造互动氛围	互动游戏	桂林市
09:30-12:00	核心课程 1	《新时期中小学教育教学理念及实践指导》：1. 解读当前教育改革核心政策与发展趋势；2. 剖析新时期教育教学理念的核心内涵（如素养导向、以生为本等）；3. 结合桂林本地学校实践案例，讲解理念落地的路径与方法	专题讲授 +案例解析	桂林市
12:00-14:30	午餐休息	统一安排午餐，休息调整	用餐休息	指定餐饮点
14:30-16:30	核心课程 2	《教学业务领导的角色认知与核心素养》：1. 明确教学业务领导在学校教学管理中	专题讲授 +小组讨论	桂林市

					的核心角色（规划者、指导者、协调者等）；2. 解析教学业务领导需具备的核心素养（专业素养、管理素养、引领素养等）；3. 通过典型案例分析角色认知偏差与改进策略				
				16:30-16:40	茶歇	短暂休息，自由交流	休息	桂林市	
				16:40-17:30	互动研讨	主题：“我眼中的教学业务领导核心职责”；各小组结合当日课程与本校实际，梳理教学业务领导工作重点与难点，推选代表分享，专家点评指导	小组共创+成果分享	桂林市	
				17:30-18:00	当日总结	培训导师梳理当日核心内容，明确次日学习重点，布置预习任务（研读本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	总结讲授	桂林市	
				第二天 管理提能·实践借鉴					
				08:30-10:30	核心课程3	《新时期中小学教学常规工作管理》：1. 解读新时期教学常规管理的核心要求（备课、上课、作业、评价等环节）；2. 分享桂林本地学校教学常规优化的实践案例（如精细化备课管理、作业分层设计实施等）；3. 探讨常规管理中的痛点破解策略（如减负增效、	专题讲授+案例分享	桂林市	

					差异化管理等)				
				10:30-10:40	茶歇	短暂休息，自由交流	休息	桂林市	
				10:40-12:00	核心课程 4	《促进中小学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途径》：1. 分析当前教师专业成长的需求与痛点；2. 讲解教师成长路径设计方法（如分层培养、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创新等）；3. 结合桂林本地优秀学校经验，分享教师专业成长激励机制与评价体系构建	专题讲授+经验交流	桂林市	
				12:00-14:30	午餐休息	统一安排午餐，休息调整	用餐休息	指定餐饮点	
				14:30-17:00	现场教学	1. 参观桂林市区优质小学（如 XX 小学）：观摩校园文化建设、教学常规管理现场，听取学校教学管理与教师培养经验分享；2. 参观桂林市区优质中学（如 XX 中学）：走进高效课堂现场（公开课展示），与该校教学业务领导座谈交流新课标落地实践经验	现场观摩+座谈交流	桂林市	
				17:00-18:00	复盘研讨	各小组结合当日课程与现场观摩收获，聚焦“本校教学常规优化与教师成长计划改进”	小组研讨+思路梳理	桂林市	

					主题开展研讨，形成初步改进思路				
				第三天 改革驱动·成果转化					
			08:30-10:30	核心课程 5	《运用国家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推动学校教学改革》：1. 解读国家教育质量监测数据的核心指标与应用价值；2. 讲解数据解读方法与分析流程（从数据到问题诊断）；3. 结合案例分享如何利用监测数据优化教学策略、调整管理方向	专题讲授+案例解析	桂林市		
			10:30-10:40	茶歇	短暂休息，自由交流	休息	桂林市		
			10:40-12:00	核心课程 6	《新课标引领下的中小学高效课堂教学》：1. 解析新课标对高效课堂的核心要求（素养导向、学生主体等）；2. 分享高效课堂的设计方法与实施策略（如单元整体教学、项目式学习等）；3. 结合桂林本地教师优秀课例，讲解高效课堂的评价标准与优化路径	专题讲授+课例分析	桂林市		
			12:00-14:30	午餐休息	统一安排午餐，休息调整	用餐休息	指定餐饮点		

				14:30-15:30	成果转化工作坊	主题：“制定本校教学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各小组结合3天培训内容，聚焦本校1-2个核心教学管理问题，共同制定具体、可落地的行动方案，导师巡回指导	工作坊+导师指导	桂林市		
				15:30-16:30	成果展示+总结点评	1. 各小组推选代表汇报行动方案，其他小组互评；2. 专家导师对各方案进行点评，提炼核心优化建议；3. 培训负责人总结3天培训核心内容，强调成果落地要求	成果展示+点评总结	桂林市		
				16:30-17:00	结业仪式	1. 颁发结业证书；2. 表彰优秀学员与优秀小组；3. 主办单位领导作总结讲话，提出后续学习与实践要求	仪式表彰	桂林市		

六、课程师资安排

1. 高校专家：邀请高校专家聚焦教育理念与政策解读。

2. 一线名师：邀请市级以上教学名师、特级教师，分享高效课堂设计与实践经验。

3. 优秀校长/主任：邀请桂林市区优质中小学教学业务副校长、教导主任，分享教学管理与教师培养实操经验。

4. 教研专家：邀请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资深教研员，解读质量监测数据应用与新课标落地策略。

七、培训保障

1. 师资保障：组建“高校专家+一线骨干+教研引领”的多元化师资团队，提前开展备课会，确保课程针对性与实用性。

2. 物资保障：提前准备培训资料（学员手册、课程讲义、案例汇编）、学习用品，保障会场音响、投影、网络等设备正常运行。

			3. 后勤保障：统一安排餐饮、交通（往返现场教学点），提前对接住宿酒店（如需），建立医疗应急保障机制。 4. 管理保障：成立培训工作小组，明确班主任与联络员职责，实行签到考勤制度，及时收集学员反馈并优化培训服务。 八、培训考核与成果应用 1. 考核方式：采用“过程考核+成果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包括考勤、课堂互动、小组研讨参与度；成果考核为行动方案质量与汇报表现。 2. 成果应用：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参训者需将制定的行动方案在本校落地实施，主办单位将组织后续跟踪调研，收集方案实施效果并开展二次辅导。 九、注意事项 1. 请参训者提前安排好工作，准时参训，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2. 培训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积极参与互动研讨，主动交流经验。 3. 请携带本校教学常规管理制度、教师专业成长规划等相关资料，便于参与研讨与方案制定。 4. 请自觉爱护培训场地公共设施，保持环境卫生，展现中小学教学业务领导良好风貌。	
4	钦北区 幼儿园 教师转 岗培训	1 项	一、培训目标 （一）总体目标 提升无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教师的专业素养与保教实践能力，使其初步具备胜任幼儿园保教工作的基本知识与技能，满足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相关要求，促进我区学前教育质量提升。 （二）具体目标 1. 知识目标：掌握幼儿身心发展特点与规律，理解《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核心精神，熟悉幼儿园保教工作基本规范与安全职责。 2. 能力目标：具备初步的幼儿一日生活组织与保育能力、游戏活动支持与引导能力、环境创设与利用能力、家园沟通基本能力。 3. 素养目标：树立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增强职业认同感与责任感，恪守教师职业道德。	18.00

		二、培训对象 全区各公、民办幼儿园中，未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且目前在岗从事保教工作的教师，共计 150 人。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一) 时间：2026 年 9 月（共计 3 天）。 (二) 地点：1. 维也纳国际酒店（钦北区政府高铁站店） 2. 钦州市第五幼儿园 3. 钦州市第八幼儿园 4. 钦州市第九幼儿园 四、培训内容 (一) 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1. 《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核心内容学习。 2. 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 3.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政策解读（关联部分）。 (二) 儿童发展理论与保教知识 1. 3-6 岁儿童生理、心理发展特点与关键期 2.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各领域目标及教育建议解读 3. 幼儿卫生保健基础知识、常见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 (三) 保教实践技能 1. 幼儿园一日生活环节（入园、盥洗、进餐、午睡、饮水、如厕、离园）的组织与保育要点。 2. 幼儿游戏的价值、类型观察与支持策略。 3. 幼儿园区域环境创设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4. 幼儿基本行为观察与记录方法。 (四) 家园共育与沟通艺术 1. 家园沟通的意义、内容与有效途径。 2. 与家长沟通的基本技巧与注意事项。 五、培训方式 采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与研讨、技能实操、跟岗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注重理论与	
--	--	--	--

			实践的联系，鼓励学员参与互动。 六、培训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培训内容	主讲/负责人	备注	
			报到日	下午 15:00— 17:30	学员报到	局综合股干部		
		第一天		上午 8:30 —9:30 9:00—12:0 0	开班仪式 2. 专题讲座：《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 3. 专题讲座：《幼儿卫生保健与安全防护》	局领导；专家、保健医生、资深园长	集中学习	
				下午 14:30—17: 30	专题讲座：《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与实践导向 专题讲座《案例研讨：幼儿游戏观察与支持》	幼教专家、教研员	集中学习	
		第二天		上午 8:30—11:3 0	跟岗学习	市八幼、市九幼	分组进行	

				下午 14:30-17:30	1. 技能工作坊：幼儿园 一日生活组织与保育 实操 2. 专题讲座：《家园沟 通的艺术与技巧》 3. 结业仪式	幼教专家、园长	集中学 习	
--	--	--	--	-------------------	--	---------	----------	--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期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按实施方案开展培训活动，培训结束后待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付款。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5. 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

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

6.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 （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 （5）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 （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7. 后勤保障：成交人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天到机场、火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所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8.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10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11. 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标项二：

一、技术参数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限价 (万元)
1	钦北区 小学数 学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1 项	一、培训基本信息 结合国家义务教育监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升教师驾驭课堂的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培训对象：钦北区 220 名小学数学骨干教师 三、培训时间：2026 年 9 月（共 3 天） 四、培训地点：钦州市（待定） 五、培训核心内容设计 围绕国家义务教育监测中小数学学科暴露出的学生核心素养不足、教师教学方法固化、新技术应用欠缺等问题，结合教师需求设定四大核心模块，每个模块匹配对应一线授课教师及实操化教学形式。 （一）运算能力与空间想象能力提升模块 针对监测中学生运算准确率低、空间概念模糊等问题，聚焦教师教学策略优化。内	26.4

			容包括：小学各学段运算知识点的梯度化教学方法（如低年级口算技巧训练、中高年级简便运算思路引导）；空间想象能力培养的具象化手段（如利用实物模型、图形拼接、动画演示等突破长方体、正方体、图形的运动等教学难点）；典型错题归因分析及针对性纠错教学设计。 （二）核心思维能力培养模块 紧扣监测中数据分析、推理及问题解决能力薄弱的短板，强化教师对学生思维的引导能力。内容涵盖：小学数学常见数据分析场景（如统计图表制作与解读、简单数据对比分析）的教学设计；合情推理与演绎推理在数学教学中的融合应用（如通过公式推导、应用题解题思路梳理培养推理能力）；“问题解决”教学的四步流程（情境创设—问题拆解—策略探究—总结反思）及案例实操，重点解决学生“会做但不懂变通”的问题。 （三）AI 技术应用赋能模块 回应教育数字化趋势，提升教师技术应用能力。内容包括：适合小学数学教学的轻量化 AI 工具介绍（如 AI 题库生成、错题自动整理、个性化练习推送工具）；AI 在备课、授课、作业批改中的实操应用（如利用 AI 制作动态教学课件、生成课堂互动习题）；规避 AI 应用误区（如平衡技术使用与传统教学的关系，避免过度依赖技术）。	
--	--	--	--	--

				课堂融入方法；案例解析：义务教育监测中相关典型错题的教学改进策略	开展问题解决教学实操；专题讲座：AI 技术在小学数学教学中的基础应用与工具实操	研员或具备 20 年教龄教师；	+实操训练	
			第三天	专题讲座：数学阅读的教学要点及不同文本类型的指导方法；案例分享：优秀数学阅读教学设计展示	成果交流：学员代表分享培训心得及教学改进思路；结业仪式：总结培训成果，颁发结业证书	优秀小学数学教学专家、教研员或具备 20 年教龄教师	讲座+案例分享+交流总结	
七、培训保障措施 （一）师资保障 成立师资筛选小组，从一线教师中选拔授课者，要求提供市级及以上教学获奖证明、20 年以上教学经验证明及相关专题教学成果（如教案、课题报告等）；提前组织授课者集体备课，围绕义务教育监测问题及县区教学实际优化课件，确保内容针对性。 （二）场地与设备保障 提前与钦州市内具备相应规模的酒店或教育培训机构对接，确认培训场地可容纳								

		220 人，配备高清投影、无线麦克风、交互式白板、分组讨论用桌椅等；为 AI 实操环节准备充足的无线网络，提前测试相关教学工具的兼容性，确保每位学员可正常参与实操。 （三）学员管理保障 提前发放培训通知，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物品（如笔记本电脑、常用教学教案等）；组建培训微信群，实时发布培训动态及注意事项；安排 2 名班主任负责日常管理，记录学员出勤情况（实行签到制，缺勤超 1 课时不予颁发结业证书）；收集学员每日反馈，及时调整教学节奏或内容。 八、培训考核与成果转化 （一）考核方式 采用“过程性考核+成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1. 过程性考核（占 40%）：包括出勤情况（20%）、课堂互动参与度（10%）、实操环节完成质量（10%）；2. 成果考核（占 60%）：学员提交 1 份结合培训内容的教学改进方案（需针对义务教育监测问题，融入至少 1 个培训模块的方法），由授课教师组成评审组评分，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二）成果转化 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要求学员将教学改进方案应用于实际教学，并提交 1 份教学实践反思；收集优秀教学改进方案及反思，汇编成《钦北区小学数学教学改进案例集》，	
--	--	---	--

			在县区内推广；组织培训后的线上答疑会（1 个月后），解决学员教学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持续推动培训成果落地。 九、应急预案 （一）师资应急：提前储备 1 名备用授课者，若主讲教师突发情况无法到场，立即启动备用师资； （二）设备应急：准备备用投影、麦克风等设备，安排技术人员全程在场，若设备故障 10 分钟内无法修复，切换至备用设备或调整教学环节（如改为小组研讨）； （三）天气或疫情应急：若遇极端天气或疫情，提前 3 天通知学员调整培训时间，或转为线上直播培训（提前测试线上平台，确保学员可正常参与）。	
2	钦北区小学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一、培训目标 聚焦小学语文教学核心需求，通过系统化培训，提升骨干教师在教学常规管理、校本教研设计、教材运用及质量监测应对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助力区域小学语文教学质量整体提升。 二、培训对象 各学校分管语文教学教导主任、科研主任、语文教研员、语文教研组长、语文骨干教师代表共 220 人。 三、培训时间：2026 年 11 月（具体日期待定，共 3 天）	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培训期间需认真听讲、做好笔记，积极参与互动研讨与实践活动，主动交流经验、分享心得。 （三）培训结束后，需结合本校教学实际，将培训所学应用于教学实践，并撰写培训成果转化报告，反馈培训效果。	
3	钦北区小学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一、培训目标 更新教师教学理念，提升驾驭课堂的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技能 二、培训对象：钦北区小学英语骨干教师（220 人） 三、培训时间：2026 年 10 月（具体日期待定，共 3 天） 四、培训地点：广西钦州（具体待定） 五、培训课程安排 （一）第一天：理念更新与高效课堂构建 1. 08:30-09:00 开班仪式 （1）钦北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致辞，明确培训目标、要求与意义 （2）培训组织者介绍培训流程、师资力量、考核方式及注意事项 （3）学员代表发言 2. 09:00-12:00 专题讲座：《“双减”背景下构建英语高效课堂教学模式的实践探究》“双减”政策对小学英语教学的影响与要求解读	26.4

			(1) 高效课堂的核心要素与评价标准 (2) 国内外优秀英语高效课堂案例分析（如任务型教学、情境教学案例） (3) 构建小学英语高效课堂的策略：教学设计优化、课堂互动技巧、作业分层设计等 3. 14:30-17:30 专题讲座+小组研讨：《基于问题链的小学英语教学策略和建议》 问题链教学的内涵、价值与设计原则（指向思维能力培养） (1) 不同课型（听说课、阅读课、语法课、语音课和词汇课）的问题链设计与案例分享 (2) 小组任务：针对某一小学英语课文，分组设计问题链并展示 (3) 专家点评与学员互动交流，解决设计中的困惑 (二) 第二天：阅读教学深化与专业成长路径 1. 08:30-11:30 专题讲座+实操演练：《基于单元主题的阅读教学探索与实践》 单元主题阅读教学的核心理念：整合单元内容，构建阅读体系 (1) 单元主题阅读材料的选择、改编与整合技巧 (2) 阅读教学活动设计：预测、略读、寻读、深层理解等策略的落地方法 (3) 实操任务：分组围绕某一单元主题，设计一节阅读课的教学流程并模拟展示	
--	--	--	---	--

			2. 14:30-17:30 专题分享+经验交流：《促进英语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途径》专家分享：教师专业成长的阶段特征与核心要素（理论学习、教学反思、教研实践等） （1）优秀骨干教师经验分享：个人专业成长案例（如课题研究、校本教研、外出学习等） （2）小组研讨：结合自身实际，探讨当前专业成长的瓶颈与突破路径，制定短期成长计划 （3）集体交流：各小组代表分享研讨成果，专家总结指导 （三）第三天：创新教学模式与技术赋能 1. 08:30-11:30 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小学英语跨学科项目化学习的探索与实践》跨学科项目化学习（PBL）的内涵、特征与教育价值 （1）小学英语跨学科项目化学习的设计步骤：主题确定、目标拆解、任务设计、评价方式等 （2）典型案例分析：如“英语+艺术”（制作英语绘本）、“英语+科学”（探究自然现象的英语表达）等 （3）小组讨论：结合本校资源，构思 1 个小学英语跨学科项目化学习主题框架 2. 14:30-17:00 专题讲座+实操体验：《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的英语教学评的探索	
--	--	--	--	--

		与实践》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现状与趋势 （1）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英语教学：教学设计辅助、个性化练习生成、课堂互动工具等 （2）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英语评价：作业批改、口语测评、学习数据分析等 （3）实操体验：借助常用 AI 工具（如 AI 课件生成器、口语测评软件）进行现场操作演练 3. 17:00-17:30 培训总结与结业仪式学员代表总结培训收获与感悟 （1）培训专家梳理核心知识点，解答学员遗留问题 （2）颁发结业证书，强调培训成果转化要求（如返校后开展校内二次培训、应用所学设计公开课等） （3）收集学员培训反馈表，为后续培训优化提供依据 六、师资保障 邀请以下类型的专家组成培训师资团队，确保培训质量： （一）高校英语教育专业教授：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熟悉国内外英语教育前沿理念 （二）省级或市级小学英语教研员：了解区域教学实际，掌握一线教学痛点与教研	
--	--	---	--

		方向 （三）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小学英语骨干教师、特级教师：拥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优秀的案例成果 （四）教育技术专家：熟悉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英语教学中的应用，能开展实操指导 七、考核评价 采用过程性考核与成果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学员积极参与培训并掌握核心内容： （一）过程性考核（60%）：包括考勤情况（30%，全程签到，缺席1次及以上取消结业资格）、课堂互动参与度（15%）、小组任务完成质量（15%）。 （二）成果性考核（40%）：培训结束后，学员需提交1份个人培训总结（含所学知识梳理、教学应用设想）或1份基于培训内容的教学设计方案，由专家评审合格即为通过。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培训工作小组，由钦北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明确专人负责培训统筹、场地协调、师资对接、学员管理等工作，确保培训流程顺畅。	
--	--	--	--

			（二）后勤保障：提前落实培训场地、餐饮、住宿等后勤服务，确保场地设备齐全、餐饮卫生安全、住宿舒适便捷；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学员身体不适等）。 （三）技术保障：提前调试培训所需的多媒体设备、AI 工具等，安排技术人员全程陪同，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建立学员交流群，方便培训期间的信息通知与互动交流。 （四）成果转化保障：培训结束后，要求学员所在学校督促学员将培训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并定期收集学员的公开课、教学设计等成果，通过校内教研、区域展示等形式推广优秀经验。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期限：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等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 付款方式：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按实施方案开展培训活动，培训结束后待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先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付款。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5. 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				

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需求分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专家团队、培训管理、后勤保障、考核评价、项目经费预算。

6.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达不到履约要求，视为违约，由成交人按实际赔偿损失，并将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不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项目培训需求调研报告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3）培训过程不按双方确认的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 。
- （4）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培训专家的。
- （5）培训资源及培训材料不完整或造假的 。
- （6）由于培训管理失误造成较大事故的。

7. 后勤保障：成交人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天到机场、火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所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8.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培训成果使用权：归属采购人。

10 供应商须承诺按照教育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

11. 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一、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5.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	
2	技术分	65 分	培训目标定位（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有目标定位、有对象及需求分析，阐述简单。 二档（6 分）：目标定位明确、有对象及需求分析，阐述清晰。 三档（10 分）：目标定位明确、对象及需求分析透彻，阐述清晰、指向明确，为针对本项目提出。 不提供培训目标定位的得 0 分。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满分 20 分）	一档（7 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具体，有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实践性课程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二档（14 分）：培训课程设置切合培训需求，培训内容有针对性，课程方案具体，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有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安排，实践性课程主题明确。 三档（20 分）：培训课程设置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性。培训内容有针对性，课程方案具体，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安排为针对本项目提出，实践性课程主题明确。 不提供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的得 0 分。
			培训方式(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培训方式符合基本需求，基本满足学员的培训需求。 二档（6 分）：培训方式切实贴合项目需求，

				点面结合，具有时效性。 三档（10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灵活采取多种方式展开培训，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有时效性。 不提供培训方式的得0分。
			人员配备(满分15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备，并综合培训团队人员履历、教育经历进行综合评定，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实施人员≥ 2人，具有本科学历（含）以上学历人数≥ 1名； 二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实施人员≥ 4人，具有本科学历≥ 2名。 三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及实施人员≥ 8人，具有本科学历4名。 不提供人员配备的得0分。
			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实施流程计划，方案资料不够完善，实施组织措施一般； 二档（6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流程计划，针对本项目情况管理人员相关经验丰富，实施组织措施良好； 三档（10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流程计划，针对本项目情况的管理人员相关经验丰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实施组织措施优秀，能突出服务需求方案周全。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商务分	25分	业绩（满分9分）	供应商近3年以来承担过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的项目，每个得3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没有不得分；（此项满分9分）

			信誉（满分 6 分）	具有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绩效考核（满分 10 分）	（1）近三年以来承担过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学教师集中培训项目并在县级以上（含县级）绩效考评中排前 5 位，或者得到优秀等级，有两项及以上，得 6 分；第 5 名后或得到良好等级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6 分） （2）供应商近 5 年以来承担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小学教师集中培训项目经验或成果获得过省级以上刊物（媒体）报道的，获自治区级认定的优秀案例，每项得 2 分；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每项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4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如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
2. 供应商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如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所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未经审计的须同时由本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该财务状况报告数据真实可靠。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如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竞标函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供应商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愿意以总价：_____（大写）（¥：_____）承接该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在竞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竞标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我方声明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没收全部竞标保证金。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此函若由多页构成的，须逐页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竞标报价包括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竞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编写**）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要求编写）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 采购计划号：____

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采购人（甲方）：____ 供应商（乙方）：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 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 参数、生产厂家等信 息请注明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

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甲方____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在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义务, 按实施方案开展培训活动, 培训结束后待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先开具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再付款。具体支付时间如有变动, 可由双方协商。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_____/_____/_____【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备注：注意根据各地市的规定调整履约保证金比例】

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03

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

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退保证金材料

- 1、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2.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

关于退还保证金的函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竞标，项目编号____，缴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该项目招/竞标业已结束，我单位未中标/中标并已签订合同，现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遗失声明（如收据有遗失）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保管不善，将 XXXXXXX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不慎遗失，收据编号为：XXXXXX，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XXX 元（小写：XXXX 元），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附件：收据复印件盖章

竞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